

三藩市聯合校區學業成績表永久記錄

三藩市聯合校區

學業成績表辦公室

地址: 727 GOLDEN GATE AVENUE, BUNGALOW 1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 (415) 241-3030

學業成績表申請須知

初中及高中的學業成績表的資料受到保密，並獲得聯邦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必須得到你署名的書面許可，才可披露你的記錄。

申請手續：親臨本辦公室並填寫表格，或致函本組：

TRANSCRIPT OFFICE (學業成績表辦公室)

**地址: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727 Golden Gate Avenue, Bungalow 1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來函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你的姓名以及你在校時所用的姓名
- 你的出生日期
- 你曾就讀的學校
- 你離校的年份
- 學業成績表寄往地址
- 費用：每份收費\$5.00 (我們接受支票 - 抬頭請寫 SFUSD、匯票或現金)
(現時為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學生, 就讀於校區以外一所中學的學生, 或離學但有資格入讀中學的未成人都不用繳交費用。)



SFUSD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TRANSCRIPT OFFICE
555 Portola Drive, Room 380
San Francisco, CA 94131
(415) 695-5560

學業成績表申請表

必須提供所有資料

本人特此授權披露本人的學業成績記錄：

1. 日期: _____
2. 姓名: _____ 3. 男 女
- 姓 名 中間名
4. 就學時所用姓名: _____
- 姓 名 中間名
5. 最後就讀的三藩市聯合校區學校: _____ 最後就讀年份: _____
6. 現時地址: _____ 7. 出生日期 _____
- 街道名 電話: _____
- 城市名 州名 郵區號碼

申請份數 _____ 每份\$5.00

- 本人自行領取
- 於 _____ 領取
- 成績表副本請寄:

個人名稱/團體名稱	個人名稱/團體名稱
地址	地址
城市名 州名 郵區號碼	城市名 州名 郵區編號

8 授權簽名	身份證明
-----------	------

本辦公室專用

複製份數	日期	職員	費用: \$
------	----	----	--------

學生記錄隱私

學生教育記錄是受到保密的官方文件，獲 1974 年國會立法通過的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 (FERPA) 保護。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又名巴克利修正案 (Buckley Amendment)，是全國最強有力的隱私保護法的其中一條。它一方面解釋美國教育部的政策，以充分保障個人的隱私權，同時又允許交換記錄，讓教育機構能符合規定，以滿足保存學生記錄的行政責任。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賦予家長和專上學生權力，可以審閱包括專上教育記錄在內的所有教育記錄，以及確定有關記錄是否正確無誤。自成為法案以來，該法案不斷進行測試、重新界定和澄清有關隱私及查閱的定義。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的法律法規引文見於美國法典 (20 USC 1232g)，所有修訂都包括在內。法案的法規見於聯邦公報 (34CFR PART99)，而 1994 年的修訂則見於公法(PL) 103-382。

隱私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適用於公校和接受美國教育部經費的州或地方教育機構，所保障的範圍包括紙本記錄、電腦化記錄及拍攝在縮微膠片上的記錄。除了聯邦法律禁止透露學生記錄的資料外，多數州也有隱私保護法。州的法律甚至會強化和補充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無論如何，學校必須滿足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的要求，才符合接受聯邦教育經費的資格。

公報周知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規定，學校和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就學生記錄的隱私和查閱事項制定書面政策，公報周知。政策必須解釋申請索取和查閱記錄（一般的記錄或受限制的記錄）的程序，改正記錄的程序，以及界定什麼是目錄資訊 (directory information)，可予公開資料。

查閱或索取記錄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賦予家長（包括已離婚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平等機會，能以查閱或索取學生記錄，除非法庭已下令取消這些權利。當學生已達到 18 歲或就讀專上學院，家長獲許的權利即授予學生。那時，要獲得學生的書面許可，或學生仍算為受撫養人（定義見 1954 年國稅法 152 條款），家長才可以查閱或索取記錄。

教育機構及學校只有在法律指定及其學生記錄政策聲明的有限情況下，才可以披露學生記錄的資料。學生記錄政策必須解釋可予披露資料的原因、方法和對象。同樣的規例適用於接受聯邦教育經費的任何機構所保存的記錄，或代表學校的任何機構或人員（例如：州與地方機構、中間行政單位的研究人員、心理學家或替學校工作的醫務人員）所保存的記錄。

以下兩組人士可以接觸教育記錄：教師與校內服務學生的其他專業人員，以及學生申請就讀的學校。此外，學生記錄資料也可向研究機構披露，在接受法律審計或回應司法行動時，也須予以披露。然而校區必須有具體政策，聲明記錄可以向什麼類別的官員、機構及活動主持者披露。解釋披露規則的政策必須隨時可以讓家長取閱。

緊急情況時，倘若所需的學生記錄資料是用來保障學生本身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則學校可以向有關官員披露該等學生記錄資料。1994 年的一項裁定聲明，處分學生的資料可向其他教育機構官員披露，無需家長同意。

學校因遵照法庭命令和法庭傳票規定，可將記錄披露而無需通知家長。傳票若不是出自法庭，則學校需通知家長，好讓家長有機會阻止傳票的發出。除非縣法律指明，否則感化官不算法院的官員。

教育記錄定義

凡記錄、收集到或保存的資料，若與可識別學生有直接關係者，即界定為學生記錄：

- 目錄資訊是記錄的一部分，可予公開；目錄資訊的定義是由個別學校制度所界定，通常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主要學習領域、就學日期、學位、曾獲獎項，以及年刊所登載的其他資料；
- 家長/監護人姓名、出生地、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學生的識別代號、社安號碼、照片等資料，或方便識別或確定學生身份的個人特徵的資料。
- 成績、測驗分數、曾修讀科目、學習領域的活動、以及有關學生學籍的官方信函。
- 有關出席情況、就讀學校、獲獎及取得學位的證明文件；
- 特殊教育記錄；
- 學校收集到和保存的醫療健康記錄；
- 處分記錄。

每年，學校在披露目錄資訊前，必須先讓家長有機會審閱。給家長的通告，應讓家長知道，他們可以要求不欲公開部分或全部的資料。行政上，學校每年應這樣提供家長機會。

審閱和上訴權利

經審閱後，家長若發現教育記錄有錯或有誤導，可根據地方政策，以書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改正，而學校或教育機構則必須迅速作出回應。學校或機構必須於 180 天內，對記錄的準確性作出評估，然後根據評估結果，以因應更改記錄的要求。若拒絕家長的要求，則須為家長舉行聆訊。聆訊後，家長若仍不同意記錄的準確性，可將其不同意的解釋放進記錄內。（由學校人員所寫而又不願與別人共用的個人筆記，和由學校或地區執法單位所做和保留為己用的記錄，不算教育記錄，故不公開讓家長審閱。）

家長雖然有權審閱記錄資料，但聯邦法律並沒有規定學校需為記錄資料複製副本，除非複製副本是讓家長可接觸到資料的唯一方法。學校可收取合理費用，以支付複製副本的成本，但不得超過提供副本份數的實際成本；查閱或查詢記錄，則不需繳費。收取的費用合共不應超過\$25.00。

1994 年所附加的規定賦予家長權利，可以審閱州機構所保存有關他們子女的教育記錄。任何機構或學府，若不當地披露私人資料，將不得使用教育記錄 5 年。

教育研究

為了公眾利益起見，有些學校或學校管理系統可能會決定參與項目評估或研究。在這情況下，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徵得家長同意，才可向機構或研究人員披露學生記錄。家長同意書必須附有簽名和日期，並：

- 指明哪些記錄將予披露；
- 說明披露原因；
- 確定誰是收件人（團體或個人）。

此外，教育機構必須書面通知收件人（團體或個人）有關披露資料的規限。收件人若會另外披露學生的資料，就需作出解釋，說明會披露給誰和披露的目的。每宗使用記錄的申請和每次披露的資料，學校或機構必須予以保存，直至銷毀為止。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聯邦、州或地方政府進行的審查或法律規定進行的審查、因申請經濟援助而接受審查、州機關遵照教育法規而要求提供資料、代表學校或教育機構而進行獲授權的研究），學校或教育機構可提供資料給有關方面，無需徵得家長同意。測試程序或其他類別的研究，只要涉及的數據與學生的姓名無關，即可進行，無需獲得家長同意。

資料出處：

FERPA 法規
國稅法

由 Far West Laboratories 及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Registrar 匯編 6/96

學業成績表辦公室

(在 John Swett 校園內, 亦是 Civic Center 中學的地址)

727 Golden Gate Avenue, Bungalow 1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241-3030

臨時課室 1 號位於學校主要大樓(727 Golden Gate)的右方 (從行人道方向面向大樓)。附近有兩小時的限制咪錶泊車。請必檢查張貼在路邊的停車標誌, 因為在上午或下午的繁忙時段, 你的車輛可能會被拖走。

